

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催告书

乌自然资履决催字〔2026〕1号

新疆顺顺通升能源科技有限公司（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650109MACMWQTE3W，法定代表人：马勇〔曾用名马杰〕，身份证号：6541271987****2070，联系方式：181****5515）：

你公司于2024年4月至5月，在新疆众兴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一煤矿（2017年采矿权注销）原工业广场位置以生态治理为名非法开采煤炭资源39.28万吨（现场堆放煤炭资源量为26.40万吨，对外销售煤炭资源量为12.88万吨）的行为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》第三条的规定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》（2009年修正）第三十九条第一款、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矿产资源管理条例》第四十二条第一款、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自然资源行政处罚裁量基准》（矿产行政处罚）的规定，我局已于2025年4月14日作出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乌自然资罚字〔2025〕638号），并且因采取其他方式无法送达，我局通过乌鲁木齐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“乌鲁木齐市自然资源局公示公告栏”（4月17日网站刊登）和《乌鲁木齐晚报》（4月18日晚报刊登）依法进行了公告送达。

你公司至今尚未履行：“没收你公司违法所得302.74万元，对你公司处以采出对外销售的矿产品价值35%的罚款，即1641.36万元（12.88万吨×364.10元/吨×35%）。以上罚没款合计1944.10万元（302.74万元+1641.36万元）”的行政处罚。逾期不缴

纳的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，每日按照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五十四条之规定，我局现催告你公司自觉履行。

本催告书送达十日后，如你公司仍未履行，我局将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。

联系人：周滔、努尔台·马德提汗

电 话：0991—2832523

地 址：乌鲁木齐市天山区人民路 52 号

2026 年 1 月 26 日